（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201707/t20170731_8010518.htm）

附錄

深圳市法制办关于公开征求《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与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及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报送我办审查。为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及说明等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深圳政府法制信息网首页的“意见征集”栏目在线提交意见；

（二）关注“深圳法制”微信公众号，在“互动交流—立法意见反馈”栏目提交意见；

（三）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西座 C5041 室（邮政编码：518035），并请在信封上注明“立法征求意见”字样；

（四）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 wupp@fzb.sz.gov.cn。

深圳市法制办

2017 年 7 月 26 日

《征求意见稿》重点条款及说明

一、关于危险物品即时处置

《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危险物品处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存在灭失、变质、泄漏、腐蚀、燃烧、爆炸风险等不易保管情形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方式即时处置。

说明：由于当前基层执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着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不易保管，无处存放，鉴定不便等实际困难，造成较大安全风险，并影响危险物品执法效能，《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规定了对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可以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方式即时处置。

二、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险

《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二条：【安责险】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锂

电池生产储存、有限空间、电镀生产等危险性较大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及时提出消除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书面建议。

说明：为了发挥保险机构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风险防控和专业能力，有必要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引入安责险制度。32 号文已经明确提出在危化品等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责险，《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二条依据 32 号文及我市实际，将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锂电池生产储存、有限空间、电镀生产等危险性较大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也一并纳入安责险强制推行范围。

三、关于安全生产公益广告

《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五条第 2 款：市、区广播台、电视台应当支持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的制作及宣传，每家广播台、电视台每天黄金时段免费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说明：借鉴国内外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发布的先进经验，为了切实加大我市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市民的安全生产意识，《征求意见稿》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市、区广播台、电视台应当支持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的制作及宣传，每家广播台、电视台每天黄金时段免费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四、关于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六条第 2 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交相关资料；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视为无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不配合监管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说明：为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违法成本，切实有效规范安全生产监管，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配合责任，《征求意见稿》对不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生产经营单位设定了有关罚则，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亦设定了罚则。

附件：1.《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2.《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市政府的立法工作计划，在总结实际工作经验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我们对《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深入研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适应我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局面总体稳定，但是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特别是随着特区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生产经营主体的数量日益增多、类型越趋多样，生产建设活动的总量大，复杂性、风险性越来越高，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不强，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不规范、不到位，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成本较低、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都对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制定《条例》，可以在特区率先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如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黑名单、预警警示、巡查考核等，进一步规范和强化监管措施，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完善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需要

2016 年我市安全生产监管体制进行了重大调整，市安监局恢复独立设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深办〔2016〕18 号)，重新厘定了党政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是实际工作中，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职责仍然存在缺位、交叉和含混不清的问题，相关行业领域存在监管盲区；另一方面，基层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存在短板，基层安监队伍普遍不够稳定，缺乏有效的法律制度保障。制定《条例》可以固化安全生产监管新体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三）有效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改革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的需要

2014 年，全国人大全面修改了《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2015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强化监管执法。2016 年 10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文，以下简称 32 号文），对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推进依法治理、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制定《条例》，可以在我市有效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改革精神和上位法规定。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送审稿共 58 条，分为总则、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措施、社会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安全生产监管目标、方针和机制

《条例》一是重点明确了“遏制重特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立法目的（第 1 条），界定了适用范围(第 2 条)，提出了预防为主、权责统一、协调联动、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监管方针，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主体负责、社会广泛监督

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第 3 条），提出了政府部门监管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分工原则（第 4 条）;**二是**明确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第 5 条），明晰了安全生产监管资金保障，规定在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上年度实际收缴总额的 5%用于工伤事故预防（第 6 条），强化了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固化了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制度（第 7 条）；**三是**规定应当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列入中小学课程（第 8 条），提出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技术改造（第 9 条），规定了市、区政府应当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第 10 条）。

（二）完善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条例》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政府、安委会、安委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的职能做了细化规定。**一是**明确市、区政府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求其支持、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 11 条），同时明确了安委会职责，细化了安委办承担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第 12 条）；**二是**界定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第 13、14 条）；**三是**强化了街道办、社区工作站、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明确其监督检查责任（第 15、16 条），同时固化了当前行之有效的网格化管理制度（第 17 条）；**四是**明确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第 18 条）。

（三）强化和创新政府监管措施

一是规定了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第 19 条），明确了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在线监管、自动监控、远程监管、移动执法，提高监管效能（第 20 条）；**二是**创新规定了部门根据气象、海洋、地震、水文等预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通报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进行警示提醒（第 21 条）；**三是**明确监管部门评估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第 22 条），实施分类分级监管（第 23 条），明确了重点检查对象（第 24 条）；**四是**规定监管部门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和现场检查方案，实施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督检查（第 25 条），明确安全生产日常检查按一定比例实行“双随机”（第 26 条），提出了监管部门可以邀请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或检测鉴定（第 27 条）；**五是**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第 28 条);**六是**规定了监管部门在监管中互相配合，协同协作（第 29 条），创新提出了监管部门可以对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在不易保管时可以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方式即时处置，有效解决了执法中危险物品处置难问题（第 30 条），规定了安全监管“两法衔接”的有关原则（第 31 条）；**七是**规定了监管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第 32 条），明确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第 33 条），固化了对严重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有效做法（第 34 条），建立了约谈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制度（第 35 条）；**八是**固化了安委会一些新的工作制度，包括统计分析和每月事故形势分析会制度（第 36 条）、政府巡查制度（第 37 条）、约谈工作失职政府部门负责人制度（第 38 条）。

（四）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一是明确了工会监督的有关要求（第 39 条）;**二是**支持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服务机构、志愿者、市民参与社会监督（第 40、41、43、44 条）；**三是**对高危和危险性较大行业

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强制实施安责险（第 42 条）；**四是**强化媒体监督和宣传义务，明确每家市、区广播台、电视台每天黄金时段免费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时间不少于 2 分钟（第 45 条）；**五是**建立了社会监督员制度（第 46 条）,创新提出了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致使公众利益受到侵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第 47 条）。

（五）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成本

一是强化生产经营单位配合责任，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视为无相关资料（第 26 条第 2 款），对不配合的生产经营单位设定了有关罚则（第 49 条）；**二是**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设定了罚则（第 50 条）；**三是**对未按规定参加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设定了有关罚则（第 51 条）；**四是**对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强制在安全教育基地接受教育（第 52 条）；**五是**要求对发生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媒体进行道歉，承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第 53 条）；**六是**强制死亡事故责任单位进行停工整改，非经监管部门复查合格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第 54 条）；**七是**对严重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职业和行业禁入（第 55 条），并创新规定对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两年内不得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工作（第 56 条）。

三、重点条款说明

（一）关于立法目的。《条例》第 1 条着重强调了“遏制重特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立法目的，是出于深圳近年来重特大事故多发的实际，深圳市被国家列入“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城市”的情况，以及对“12·20”事故整改工作予以呼应等诸因素的考虑。

（二）关于监管方针和机制。《条例》第 3 条提出“预防为主、权责统一、协调联动、综合治理”的监管方针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主体负责、社会广泛监督”的工作机制，是根据 32 号文精神，参照《安全管理条例》的提法，并结合本《条例》内容予以概括性总结。

（三）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考虑到 32 号文“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的要求，以及安监部门已承担职业健康监管职责的实际，《条例》在部分条款对一体化做出了规定。但是《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毕竟是不同的法律，且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工作体制机制不尽相同，因此，目前难以通过《条例》一部立法就完全实现职业健康在安全生产监管中的一体化融合和调整。

（四）关于工伤预防经费提取比例。《条例》第 6 条第 2 款提出“市政府应当在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上年度实际收缴总额的 5%用于工伤事故预防”，这是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49 条第 3 款“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的 5%的比例提取工伤预防费”的规定，并结合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且工伤预防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规定。

（五）关于安委会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的界定。由于各种原因，目前对安委办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不够明确，根据 32 号文和《安全生产法》规定精神，结合国内各地相关立法，《条例》第 12 条对安委办所承担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予以了细化。

（六）关于街道办监管职责。考虑到当前街道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界限不清，监管力量参差不齐的实际情况，《条例》第 15 条依据 32 号文和《安全生产法》，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国内各地相关立法，对街道办监管职责予以细化和列举，以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促进街道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夯实安全生产监管基层基础。

（七）关于尽职免责。由于当前安全生产追责比较严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人员感到压力较大，队伍稳定受到一定的影响。《条例》第 48 条第 2 款根据 32 号文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明确提出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和现场检查方案，已经依法履行相应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不予追究责任”。

（八）关于分类分级监管和重点检查。由于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分类的固有属性和不同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高低的客观现实，安全生产风险在生产经营单位中分布不均匀，32 号文和《安全生产法》规定了分类分级监管，因此《条例》第 23 条提出了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合理分配执法力量，实施差别化监管等要求，同时第 24 条列举了高危行业领域、危险性较大行业领域等重点检查单位的 8 种情形。

（九）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但对如何判断其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做具体规定。如此，一方面造成安全生产实际监管上的困难；另一方面，由于缺乏考核的把关手段，造成很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重视安全生产，也不具备这些能力，导致我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总体较低，隐患众多，事故频发。《安全生产法》此项规定在我市实际上并没有落地。为此，《条例》第 28 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十）关于危险物品即时处置。由于当前基层执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着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不易保管，无处存放，鉴定不便等实际困难，造成较大安全风险，并影响危险物品执法效能，《条例》第 30 条规定了对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可以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方式即时处置。

（十一）关于安责险。为了发挥保险机构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风险防控和专业能力，有必要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引入安责险制度。32 号文已经明确提出在危化品等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责险，《条例》第 42 条依据 32 号文及我市实际，将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锂电池生产储存、有限空间、电镀生产等危险性较大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也一并纳入安责险强制推行范围。

（十二）关于公益广告。借鉴国内外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发布的先进经验，为了切实加大我市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市民的安全生产意识，《条例》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市、区广播台、电视台应当支持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的制作及宣传，每家广播台、电视台每天黄金时段免费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十三）关于法律责任。为了确保监管措施落到实处，遏制重特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条例》第五章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主要包括：对不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第 49 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予以经济处罚（第 50 条）；对不按规定参加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予以处罚（第 51 条）；强制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接受教育（第 52 条）；发生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公开道歉承诺（第 53 条）；强制死亡事故责任单位进行停工整改（第 54 条）；对严重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职业和行业禁入（第 55、56 条）。

附件 2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法律依据】为了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遏制重特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对深圳经济特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监管方针和机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预防为主、权责统一、协调联动、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主体负责、社会广泛监督的工作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政府部门监管分工】市、区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条　【规划】市、区政府应当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第六条　【资金保障】市、区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政府应当在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上年度实际收缴总额的 5%用于工伤事故预防。经费具体提取及使用办法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队伍建设】市、区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加强监管执法队伍组织建设、队伍管理、执法行为和执法保障的标准化建设，改善执法装备和执法工作条件，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

区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应当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培训。

第八条　【宣传教育培训】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市、区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并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列入中小学课程。

市、区政府应当设立安全教育基地，创新安全教育形式，拓宽安全教育渠道和受众范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安全教育基地的建设运营。

第九条　【科技兴安】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技术改造，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条　【考核奖惩】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每年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和主要负责人任职的重要依据。

市、区政府应当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政府职责】市、区政府应当加强领导，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支持、指导和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市、区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安委会职责】市、区政府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代表本级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及综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并承担以下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规划、政策和法规标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相关信息；

(二)宏观指导、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三)统筹组织安全生产集中检查、专项督查和执法监督；

(四)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五)受政府委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七)统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职责】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四条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市、区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市、区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五条 【街道办、社区工作站等职责】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本区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二）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或者排除，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四）报告和协助处理本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

（五）指导本区域内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上级政府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

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产业园区管理职责】政府设立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配备工作人员，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网格化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网格管理人员、管理区域和管理职责，开展网格安全巡查监管和隐患整治工作。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具体规定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权责清单】市、区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第三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监管信息共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建立监管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编制监管信息共享目录，通过数据核查比对等方式开展监管。

第二十条 【智能化监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在线监管、自动监控、远程监管、移动执法等手段，提高监管效能。

第二十一条 【预警和警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气象、海洋、地震、水文等预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本行业领域内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对有关部门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警示提醒。

第二十二条 【风险评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进行评估，实施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

第二十三条 【分类分级监管】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合理分配执法力量，实施差别化监管。

第二十四条 【重点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属于或者具有下列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一）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

（二）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锂电池生产储存、有限空间、电镀生产等危险性较大行业领域的；

（三）存在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的；

（四）上年度内发生过人员伤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上年度内出现职业病确诊病例的；

（六）上年度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

（七）被举报、投诉且查证属实的；

（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应当重点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检查计划】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区域、内容和重点，实施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双随机”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应当按一定比例随机确定待查生产经营单位、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交相关资料；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视为无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及专家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或者职业健康评估和检测鉴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依法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九条　【协同监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应当互相配合。同一事项涉及不同监管部门的，承担主要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签署备忘录、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协作，实行协同监管。

第三十条　【危险物品处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存在灭失、变质、泄漏、腐蚀、燃烧、爆炸风险等不易保管情形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方式即时处置。

第三十一条　【两法衔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移送部门。移送情况应当建立档案备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制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具体规则。

第三十二条　【违法信息库】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第三十三条　【诚信体系】市、区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记录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三十四条　【黑名单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具有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相关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土地使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工程投标、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银行信贷、证券融

资、财税政策扶持和政府评先评优等方面依法进行限制或者禁入。

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约谈企业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经监管部门提出后仍然不予整改的；

（二）未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三）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处理，经核查属实的；

（四）拒不接受或者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五）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导致一人重伤以上的一般事故或者一起较大以上事故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统计分析】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分析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按月报送本级安委会。

安委会应当每月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事故情况，召开事故形势分析会议，研究部署事故防范措施。

第三十七条　【政府巡查】市安委会应当对各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报告市政府。

第三十八条　【约谈部门负责人】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同级安委会可以予以通报，约谈该部门的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可以向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提出对该部门负责人的处理建议。

第四章 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工会监督】各级工会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对本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民主监督，依法参加事故调查，维护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第四十条 【行业协会】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加入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设立安全生产工作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技术和培训等服务，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

行业协会应当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设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支持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建立行业组织。

市、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鼓励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服务。

第四十二条　【安责险】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锂电池生产储

存、有限空间、电镀生产等危险性较大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及时提出消除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书面建议。

第四十三条　【志愿者】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开展下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监督活动：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二）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对本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四）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工作协助；

（五）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救援。

第四十四条　【举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

市政府统一设立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对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媒体监督】鼓励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主动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客观、公正、全面、准确报道安全生产问题，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市、区广播台、电视台应当支持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的制作及宣传，每家广播台、电视台每天黄金时段免费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第四十六条　【社会监督员】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聘请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以及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公益诉讼】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致使公众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政府部门及人员追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和现场检查方案，已经依法履行相应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不予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不配合监管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违

反本条例规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不参加安责险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强制接受教育】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因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安全教育基地接受教育。未按规定接受教育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道歉承诺】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在本市主要媒体进行道歉，承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措施，接受社会监督。不公开道歉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死亡事故单位停工整改】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停工整改。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整改完成后未申请复查或者复查不合格而擅自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视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第五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职业禁入】生产经营单位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证照的，其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因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而被吊销证照的，其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终身不得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技术、管理服务机构职业禁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或者因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一年内被行政处罚 3 次以上的，自最后一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